

附件 2:

第一包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白银市平川区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主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银市平川区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主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1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白银共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1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靖远县鸿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02.19734万元，资产总额为4005.271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宁夏宁禾谷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3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小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兄弟食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共鑫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第三包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白银市平川区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主食材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苹果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峰果纯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富士苹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白银欣铭祥农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靖远欣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GZJ-ZC24319

第四包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白银市平川区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所需主食材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饮用纯牛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临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526.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白银市汇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6日